



大会

Distr.
LIMITEDA/C.5/50/L.64
31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第五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18

联合检查组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其过去关于联合检查组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3年12月23日第48/221号决议，以及关于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18 A号决议第二部分第6段，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6月30日期间¹和1994年7月1日至1995年6月30日期间²的年度报告，及其各有关工作方案³和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重申唯一的独立全系统检查、评价和调查机构联合检查组的章程，

强调联合检查组对联合国系统内各项活动的费用-功效的作用是使各会员国、联合检查组和各参加组织秘书处分担责任，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4号》(A/49/34)。

²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50/34)。

³ 见A/49/111和A/50/140。

⁴ A/49/632和A/50/784。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一些报告涉及政治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其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6月30日期间¹和1994年7月1日至1995年6月30日期间²的活动的年度报告，及其1994年、1995年和1995-1996年工作方案³和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2. 核可联合检查组1994年7月1日至1995年6月30日期间的年度报告内所载关于联合检查组业务的意见和建议，但须受本决议各项规定限制，而且不得妨碍其对联合检查组主题报告的审查工作；

3. 决定在其1992年12月23日第47/454号决定要求的审查工作的范围内审议联合检查组议程项目的适当周期；

4. 请秘书长并邀请联合检查组其他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联合检查组的主题报告列在大会、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以及其他参加组织的适当立法机构的工作方案适当实质性议程项目之下；

5. 注意到提交给它供采取行动的联合检查组主题报告，并决定酌情在有关议程项目下继续进行审议；

6. 请联合检查组设法以更简明易读的统一格式编写报告，并考虑到新的出版技术，这将纳入载有报告各项目标的章节、供行政首长参阅的摘要、得出的各项结论；并酌情列入要求各组织采取的行动，以使报告尽可能简明并符合现行32页的页数限制；

7. 还请联合检查组向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报告为制订检查、评价和调查用的一套内部标准和指导方针所采取的措施；

8. 请其他联合检查组参加组织的立法机关对联合检查组的建议采取具体行动；

⁵ 见A/49/1111和A/50/140和Add.1。

9. 提醒联合检查组注意其章程第三章,特别是第5条第1至3和第5款和第7条内所确定的各项职务和权力,并请联合检查组据此编写其工作方案,要考虑到各参加组织的利益和确保各项服务的效率及资金的适当使用这一最重要的需求;

10. 邀请联合检查组继续充分利用其在对各组织面对的各种趋势和问题进行比较性分析方面的全系统职能,并提出协调一致,切实可行的具体解决办法;

11. 请联合检查组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充分遵守章程规定的报告程序以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并请联合检查组向主管立法机关通报有关秘书处遵守程序的情况;

12. 请联合检查组继续在其报告内重点注意重大的优先项目、鉴定具体的管理、行政和方案制定问题,目的在于就明确界定的问题向大会及各参加组织的其他立法机关提供面向行动的实际建议;

13. 请联合检查组尽早在各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开会以前发表其报告,以便这些立法机关能够充分而有效地利用这些报告;

14. 请秘书长和其他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充分协助联合检查组及时提供它所要求的所有资料;

15. 决定在其第47/454号决定要求的审查范围内审议联合检查组工作人员的调动问题;

16. 鼓励联合检查组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以求就各参加组织立法机关核可的各项建议执行迅速而有系统的后续行动;

17. 敦促各会员国特别注意甄选合格检查员的重要性。